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主任委員嘉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怡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學校自主申請諮詢輔導委員入校諮詢輔導，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已完成輔導訪視，輔導項目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自動檢查及學校現場訪視。(附件一)

二、依據 112 年 10 月 12 日屏東縣政府來函屏府環衛字第 11234770900 號所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請各科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網頁(<https://www.cha.gov.tw/sp-toch-list-1.html>)，查詢及檢視貴科是否運作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依規定申請運作前準備工作。

三、1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養一甲於實習課在實習教室，不慎有同學燙傷，依據健康中心特殊事件紀錄表敘述於實習課程時使用加溫器調整至 80 幾度作為溶解藥劑使用，這一位學生和班上另一位學生在玩，趁無人注意將加溫器調高至 500 度，兩人推擠之間同學不慎右前臂貼上去燙傷，有水泡及皮膚發紅現象，燒燙傷面積約 4.5%。健康中心初步以生理食鹽水清洗消毒傷口，並使用燙傷藥膏塗抹及包紮，衛教保持傷口清潔，建議學生馬上就醫。當日由劉教官聯繫家長帶回，亦提醒家長務必帶孩子就醫。養殖科就該突發事件提出後續相關因應措施詳如附件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及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衛生安全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故修訂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42519 號函，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應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據以修正本校現有職場霸凌事件相關處理流程，將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受理機關明訂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增訂本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